



中期報告 2021/22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董事助理)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00,000港元減少92.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擴散及柬埔寨的強制封鎖措施及所有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賭場重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所致。回顧期內淨虧損約2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增加235%。虧損增加乃主要源自(a)COVID-19疫情於柬埔寨社區傳播導致重開Dara Sakor新賭場的日期延遲，以致報告期內賭枱業務尚未產生收益；及(b)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確認承兌票據公平值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合共約為43,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23,000,000港元增加約20,800,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認購人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

根據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補充公告，本公司重申，可換股債券仍由認購人持有。認購人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前至少12個月內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及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提供足夠財務資助。認購人亦保留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轉換權應作為有效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資金承擔的途徑。認購人的資本承擔亦表明，儘管目前經營環境困難，其對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長期可持續性仍有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現金流，改善財務狀況，為其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0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400,000港元）及約4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擁有流動負債約14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4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141.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1%）。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全球經濟帶來空前的挑戰。許多國家還處於全面封鎖或部分封鎖，導致旅遊景點關閉及航班和遊客明顯減少。自此，柬埔寨所有重點旅行和旅遊行業經歷了重大中斷，遊客總數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18百萬人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08,000人，下降了90.8%。

由於人們出行受到越來越多的限制，全球博彩業亦受影響，位於亞太地區（包括澳門、菲律賓、新加坡及柬埔寨）的賭場實行強制暫停營業。例如，柬埔寨數個區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實施若干封鎖作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的緊急措施。直到近期，隨著疫苗接種計劃開始推出，該國才慢慢解除封鎖。對賭場經營的限制也有所放鬆，數家賭場已獲准許在九月底重新開業。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探索可行商機，並一直與轉讓人就賭場營運的最新情況保持持續溝通。報告期過後，令本集團欣慰的是，柬埔寨政府已批准賭場重新開業，且賭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營運。隨著該國及周邊地區的出行限制的放鬆及經濟復甦，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將很快恢復正常。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過去兩年，本集團的賭枱業務遇到不同的挑戰。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仍繼續尋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人（「轉讓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及四份補充框架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內容有關轉讓位於柬埔寨的賭場中場賭枱的業務權利。

由於市場形勢瞬息萬變，本集團已對其賭枱業務的營運作出多項調整。賭場最終搬遷至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訂約方一致協定，代價12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而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之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新賭枱業務權利的有效期為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業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溢利保證期將涵蓋連續24個月。儘管本集團盡竭盡努力，由於COVID-19的影響，新賭場的開業亦已多次推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系統測試、設備能力提升、裝修升級及員工培訓等一系列復工準備工作。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接獲轉讓人通知，新賭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始營運，並預計新賭場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全面營運。目前已根據轉讓

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將兩張賭枱轉讓予思勝經營百家樂，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贏額，並承擔全部賭場虧損以及相關的員工成本和稅項。該營運將接受定期檢討及調整，而最終分配的賭枱數目將在達成補充框架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後釐定。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在該國賭場重新開放後，因為這表明其賭枱業務將呈上升趨勢。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鑒於消費意慾不佳，其產品及服務需求受到抑制。由於中國是其主要客戶來源，邊境關閉亦對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導致難以獲得新訂單及獲取新客戶。於回顧期內，曉宏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00,000港元。

儘管全球市場挑戰重重，本集團通過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並密切評價其財務表現，仍專注發展其AR及VR娛樂業務。儘管持續的疫情帶來挑戰，本集團仍將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並希望國際／區域性旅遊的恢復將為其AR及VR娛樂業務開拓新的商機。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0,80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2,15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3,80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

1. 來自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35,128,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
2. 吳先生承諾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
3. 吳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短缺；
4. 於計入的其他借款中，一筆由吳先生親自擔保的應付獨立第三方為數62,033,000港元之款項；
5. 吳先生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及
6. 位於新賭場的賭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始營運，現正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董事會認為，賭枱的開始營運必定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從而導致本集團流動資產及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的增加。此外，本公司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可能的時間表及談判條款進行內部討論，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討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先生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前景及展望

為對抗COVID-19疫情，柬埔寨政府繼續致力於通過推出疫苗接種計劃以及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政策來實現群體免疫。事實證明該等政策是有效的，且柬埔寨的COVID-19疫苗接種目標已超額達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有超過1,600萬人接種了疫苗，相當於其總人口的近86%。疫苗的高滲透率為其旅游及博彩業帶來了強勁復甦的希望。

十月下旬，柬埔寨旅遊部宣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重新開放Sihanoukville、Koh Rong島以及Dara Sakor（本集團賭枱經營所在地）的熱門海灘目的地，歡迎已接種疫苗的遊客享受免檢疫假期。柬埔寨政府亦在尋求海外合作，例如鼓勵更多菲律賓遊客到柬埔寨旅遊，以及與新加坡溝通舉辦旅遊展等。上述措施均為該國經濟復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賭場剛剛恢復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情況，並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為其員工及客戶創造安全的環境。憑藉政府全面的經濟復甦計劃，以及國際／區域性旅遊業即將恢復，本集團致力通過改善博彩業務及把握更多市場機遇，重拾增長動力。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 and 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100,745,478 (附註1)	136,586,937	10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0,737	-	30,737	0.03%
	總計	35,872,196	100,745,478 (附註1)	136,617,674	106.53%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 (附註2)	770,304	0.6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 (附註2)	221,304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2)	196,478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71,652 (附註2)	201,652	0.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二零一二年計劃(745,478股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認購可換股債券」分節。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2.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3. 30,737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定義見下文）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千份)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附註2.4)	已行使	已失效	九月三十日 (附註2.4)	
				行使期間(日/月/年)		
董事						
吳文新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附註1)	25	-	-	2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女士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附註1)	25	-	-	2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女士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附註1)	25	-	-	2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千份)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4)	已行使	已失效	(附註2.4) 行使期間(日/月/年)			
李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施念慈女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附註1)	155	-	-	15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35	-	-	23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60	-	-	26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60	-	-	16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20	-	-	6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50	-	-	1,0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附註1)	248	-	-	24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48	-	-	24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24	-	-	1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	-	-	8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總計		6,618	-	-	6,61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至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1.241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345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701港元調整至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 (續)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00	2,709
銷售成本		(40)	(600)
毛利		160	2,109
其他收入	6	6	15,6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985)	(20,816)
融資成本	7	(4,989)	(3,495)
除稅前虧損	8	(20,808)	(6,566)
所得稅抵免	9	-	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08)	(6,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20,808)	(6,168)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6.22)	(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59	1,092
使用權資產		-	1,104
商譽		-	-
無形資產		47,997	54,987
已付按金		9,594	8,190
		58,450	65,37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783	45,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8	3,495
		46,461	49,0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169	8,251
其他借款	13	97,161	86,090
承兌票據	14	1,269	-
可換股債券	15	43,199	-
租賃負債		-	1,203
應付稅款		819	819
		148,617	96,363
流動負債淨額		(102,156)	(47,3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06)	18,014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	—	775
可換股債券	15	—	40,137
遞延稅項負債		97	97
		97	41,009
負債淨額		(43,803)	(22,995)
權益			
股本	16	1,282	1,282
儲備		(45,085)	(24,277)
總虧絀		(43,803)	(22,9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經審計結餘)	256,495	571,880	(22,470)	2,180,026	23,637	14,320	(3,013,747)	10,141
期內虧損	-	-	-	-	-	-	(6,168)	(6,16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6,495	571,880	(22,470)	2,180,026	23,637	14,320	(3,019,915)	3,97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經審計結餘)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37,957	9,863	(3,056,746)	(22,995)
期內虧損	-	-	-	-	-	-	(20,808)	(20,80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37,957	9,863	(3,077,554)	(43,803)

附註：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本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之進賬。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及
- 於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會計政策確認的於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58)	(8,02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435	8,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3	43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5	3,21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8	3,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G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20,80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02,156,000港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02,1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公平值合共約79,596,000港元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因取得吳先生的財務支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吳先生承諾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另外，計入其他借款的一筆金額為62,033,000港元之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乃由吳先生親自擔保。

2. 編制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 租金寬減

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應用程式的經營分類。

4. 分類資料 (續)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R/VR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200	20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00	200
分類虧損	(7,349)	(30)	(7,379)
未分配收入			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8,940)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4,495)
除稅前虧損			(20,8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應用程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2,709	2,70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709	2,709
分類(虧損)/溢利	(1,391)	2,104	713
其他收入			15,636
無形資產攤銷			(9,21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5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162)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3,495)
除稅前虧損			(6,566)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其他收入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AR/VR 應用程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AR/VR 應用程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1,455</u>	<u>2,548</u>	<u>74,003</u>	<u>104,351</u>	<u>2,767</u>	<u>107,118</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30,908</u>			<u>7,259</u>
綜合資產總值			<u>104,911</u>			<u>114,377</u>
負債						
分類負債	<u>1,269</u>	<u>819</u>	<u>2,088</u>	<u>775</u>	<u>959</u>	<u>1,734</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46,626</u>			<u>135,638</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714</u>			<u>137,3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使用權資產、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分類產生的服務收入		
— AR/VR應用程式	200	2,709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32
諮詢費收入	-	4,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之收益	-	11,04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95
政府補助(附註)	-	363
	6	15,636

附註：

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擬補償的員工成本期間系統性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故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04	1,400
承兌票據之利息	49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062	1,9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168
	4,989	3,495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41	2,9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	46
	2,996	2,995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4	2,657
無形資產攤銷	6,990	9,2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80	53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2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就稅務目的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延遞稅項		
就本期間	-	398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	398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247,561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8,247,561(經重列)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040	2,0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8)	(1,38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652	679
其他應收款項	46,519	47,9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21)	(6,32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0,198	41,60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1	984
	41,021	43,268
預付款項	1,762	2,241
	42,783	45,509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並可能按個別基準延長。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同時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按扣除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85	679
超過180天但不超過1年	467	-
	652	6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董事的貸款(附註a)	35,128	25,461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b)	62,033	60,629
	<u>97,161</u>	<u>86,090</u>
分析：		
流動負債	97,161	86,090

附註：

(a) 來自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32,0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629,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 本金餘額為6,000,000港元	1,269	775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69	—
非流動負債	—	775
	1,269	775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一家關聯公司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位於柬埔寨的一家賭場的賭枱特許權以吳先生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年期為五年。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承兌票據根據下列溢利保證進行變更：

- (i) 首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第一筆保證溢利」)；及
- (ii) 次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32,000,000港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承兌票據 (續)

附註：(續)

倘首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一筆保證溢利，則吳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一筆補償金額：

第一筆補償金額=(第一筆保證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2

倘次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則吳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及次而以現金付款方式結清第二筆補償金額：

第二筆補償金額=(第二筆保證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2

倘於有關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逾保證溢利，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賭怡特許權並無於轉讓協議開始後24個月期間內賺取任何利潤，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最高補償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算利息約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自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承兌票據被歸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截至報告期末，承兌票據的賬面金額為1,2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5,000港元)。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50,000,000港元(附註)	43,199	40,137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199	-
非流動負債	-	40,137
	43,199	40,137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部分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義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時，各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折現率為15.79%。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5.79%(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股本重組(附註)	38,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2港元之普通股	1,282,475	256,495
合併股份及註銷繳足股本(附註)	(1,154,228)	(255,2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28,247	1,28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16. 股本 (續)

附註：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

- (i)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55,213,000港元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法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級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法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1,269	1,2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775	7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7,000港元）。